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科教字〔2023〕1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健委北湖管理办公室、济宁经开区软环境发展局，兖矿集团卫生预防中心，市直及驻济医疗卫生单位，市级医疗卫生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

二、申报途径

市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及公布。通过“济宁卫生教育

网”（<http://jining.wsglw.net>）申报，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同时在线打印系统内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主管部门。（申报指南、流程详见附件 1-2）

各县（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市级项目，经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汇总后，于 2 月 28 日前报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市直及省驻济医疗卫生单位、市级医疗卫生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的项目，直接报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汇总表详见附件 3）

三、学分获取

市级项目学分申请须在济宁市市级项目申报系统内（<https://jnsb.wsglw.net/Login.aspx>）根据系统提示，填报项目举办前登记、举办后执行情况反馈等相关内容，经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分。

四、有关要求

1.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应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

2.市级项目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审定和公布。

3.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期为 1 年。凡系学术会议类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每 6 个学时授予 II 类学分 1 分，授予学分最高不超过 5 学分。

4.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市级项目不得超过两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专家或学术带头人，授

课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

5.本通知附件可登录济宁市卫生教育网自行下载。

联系人：王晓晶 房美玲

电 话：0537-2102772 13562728957

电子邮箱：jxb2772@163.com

地 址：济宁市健康路6号

邮 编：272100

- 附件：1.市级项目申报指南
2.市级项目申报流程
3.市级项目申报汇总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

市级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学科

2023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医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医养结合等。

二、申报内容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本学科的省内领先方法和技术；
- （二）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引进与近三年的新发展；
- （三）获市级及以上、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成果奖的应用与推广；
- （四）中医药经典著作学术思想研究新进展的推广；
- （五）省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
- （六）填补市内空白的、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与方法；
- （七）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的工具知识与技能。

三、举办形式

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的远程教育（线上）、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讲习班、学习班等主要形式。

四、项目认可的基本条件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符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内容、形式、任务、时间、学分、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是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专家或学术带头人，授课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其中有 1-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市级及以上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有与项目有关的相应的工作基础和必备的教学条件及场所，同时有继续医学教育组织管理机构和专门管理人员。

五、其他事项

（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期为 1 年。凡系学术会议类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每 6 个学时授予 II 类学分 1 分，授予学分最高不超过 5 学分。

（二）凡获批准并举办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在举办后一个月內，在济宁市市级项目申报系统内（<https://jnsb.wsglw.net/Login.aspx>），做好举办后执行情况反馈，经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分。

附件 2

济宁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流程

打开新浏览器，输入济宁卫生教育网网址：<http://jining.wsglw.net>，进入“济宁卫生教育网”首页，如下图：



点击网站首页“济宁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入口”漂浮窗，进入济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



用户名：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单位登陆账号，密码为：123abc

登陆成功后，点击项目申报与备案，点击新项目申报按钮：



点击新项目申报按钮弹出新窗口，第一页填写项目名称、所属学科等基本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本页，如下图：



第二页填写项目基本介绍，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本页，如下图：

第三页填写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项目主要课程，主要教师等信息，如下图：

点击项目负责人简况：“添加/修改”按钮，弹出新窗口，填写准确完整，点击保存，如下图：

点击项目主要课程，弹出新窗口，填写完整，点击保存，如下图：

第1页 第2页 第3页 第4页

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主要课程

主要教师

添加课程

* 讲授题目:

* 讲授内容:

* 教师姓名: * 性别:

生日: 电话:

* 学时: **提示: 各课程学时之和需等于项目总学时**

教学方法: 排序: **提示: 数值, 升序**

点击主要教师，弹出新窗口，填写完整，点击保存，如下图：

添加授课教师

* 教师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所在单位: * 学时:

* 研究方向: * 职称:

第四页，填写项目举办时间，考核方式，项目联系人等信息，填写完整，点击保存本页，如下图：

第1页 第2页 第3页 第4页

提示: 第一期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的间隔等于拟举办天数

* 举办起止时间: 第1期: 至:

* 举办天数: **提示: 天数 × 6 ≥ 总学时** * 拟派学员分数: **提示: 拟派学员分数 = 总学时 / 6, 学分最高不可大于5分**

* 教学总学时: **提示: 教学总学时取的是各课程学时之和, 不可手录** * 举办方式:

实验学时: * 理论教学学时: **提示: 实验教学学时 + 理论教学学时 = 教学总学时**

* 考核方式: * 教学对象: * 招生人数:

* 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联系: * 主办单位联系: **将作为项目联系电话**

* 申请单位名称: * 申请单位联系: * 申请单位电话: **将作为项目联系电话**

* 举办地点: 备注:

项目填写完毕之后，可双击相应项目，浏览项目申报填写内容并打印，盖章上报纸质版材料至济宁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如需修改点击“编辑”按钮进行修改，如无需修改，点击“提交”按钮上报给济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也可点击“审批步骤”查看项目审核进程。

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注意新项目申报时间，注意在上级部门设定的截止日期前填报完毕并提交给上级部门，逾期未提交，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为无效项目。

2.新申报项目已经提交给上级行政部门，如果需要再次修改，请电话联系上级机构予以退回，在“项目修改”栏目内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必须再次提交。

3.新申报项目的总学时数及举办天数，均为系统根据每位授课老师授课学时自动累计，无需手工修改。

4.新申报项目如计划分期举办，请在填写举办日期处，填写计划分期举办时间。

有关咨询电话：

- 1.济宁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 房老师 0537—2102772（政策类）
- 2.华医网山东办事处 0531—83193188（技术类）

附件 3

市级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举办期限 起止日期	拟举办地点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拟招人数	备注

